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杨柳飞絮防治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每年春季4月开始，北京地区杨柳雌株开始飞絮，对市民生产生活带来一定影响，广大热心市民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关注，通过12345市民热线、代表提案各种途径，希望进一步加快飞絮防治进程，尽快解决杨柳飞絮困扰问题。雌株在药剂作用下，调控花芽分化，抑制第二年花芽形成，预防下一年度飞絮产生，从而有效减少飞絮总量，适用于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绿地、居民区与道路等附属绿地。项目资金367.6934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在朝阳区的专业绿地、局属公园和街道自管绿地中选取飞絮治理重点区域，完成共计74039株的杨、柳树雌株花芽抑制剂注射，抑制第二年飞絮发生总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项目内容为2023年对全区防治重点区域（五环内）杨柳树雌株注射“抑花一号”花芽抑制剂，有效治理杨柳飞絮。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杨柳飞絮防治项目，绩效评价的范围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科学规范原则

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公正公开原则

绩效评价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绩效相关原则

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根据结算评审结果进行尾款资金的拨付，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时限由乙方完成雌株注射工作，并验收合格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明确，按时完成杨柳雌株花芽分化抑制剂注射工作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1.目标明确性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应目标。

2.目标合理性分析

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。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杨柳飞絮防治工作要求。

3.目标细化程度分析

依据项目内容，注射范围细化至绿化队、公园和重点街道，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。

1. 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3年6月16日与施工单位签订朝阳区2023年度杨柳飞絮防治项目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在6月30日前完成指定区域范围的雌株药剂注射。乙方完成项目竣工报告，并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该项目财政资金拨款367.6934万元，未超出预算，数量指标完成，质量指标完成较好，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组建区级巡查队监测重点防治区域飞絮发生重度情况，可明显降低飞絮重度情况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实施前提前做好雌株数量统计和标记，提高注射工作效率。因本项目为控制第二年飞絮产生总量，应加强第二年防治效果的监测评价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